附件1

**中心城区居（村）民自建房控制范围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区（乡镇）** | **社区（村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猗氏镇** | 贵戚坊社区、崇相西社区、兴教坊社区、王村、里寺村、翟村、关原村 |  |
| **社区****服务中心** | 神后堡社区、合欢社区、中城社区、郇阳社区、渠南社区、临化社区、西郊社区、葫芦岛社区、双塔社区、涑水社区 |  |

附件2：

中心城区居（村）民自建房申报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申报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家庭成员信息 | 与申报人关系 | 姓名 | 年龄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土地及建筑现状 | 土地 | 土地性质 | 国有□ | 集体□ | 集体土地是否符合“一户一宅” |  |
| 权属证明文件 |  |
| 位置 |  | 面积 |  |
| 四至 | 东至 |  | 南至 |  |
| 西至 |  | 北至 |  |
| 房屋 | 建筑面积 |  | 层数 |  | 结构 |  |
| **申报自建房情况** | 建房类型 | 1、新建 2、加固 3、翻建 4、改建 5、扩建  |
| 建筑面积 |  | 建筑层数 |  | 建筑高度 |  |
| 是否采用标准图集：1、是（标准图集）2、自行委托设计 |
| **相关利害人意见** | 东邻 |  | 南邻 |  |
| 西邻 |  | 北邻 |  |
| **社区（村委会）意见** | （情况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。）  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社区服务中心（猗氏镇人民政府）意见** | （初审通过）  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文物局意见** | （对是否位于地上、地下历史文物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意见。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** | （对是否位于棚户区改造范围提出意见。）   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自然资源局意见** | （对是否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、绿地、河湖、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等用地提出意见。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意见** | （审查通过）  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附件3：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本人 为满足自住，需要（1、新建2、加固3、翻建4、改建5、扩建）自建房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2、自建房层数为 层，总高度不超过 米，面积不超过300平米。

3、本人对所建房屋质量负总责，将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、施工方和监理方进行建设。

4、经审核同意后，本人将严格按照审核内容进行建设，不擅自变更，并积极接受日常监管。

5、如未按照审核内容建设，本人自愿自行拆除，并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。(手写)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